

## **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**一、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基本情况**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〔2019〕333 号文核准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，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股票 71,532,314 股，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.77 元，共计募集资金 98,499.99 万元，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1,500.00 万元（含税，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84.91 万元）后的募集资金为 96,999.99 万元，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。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、律师费、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764.60 万元后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96,320.30 万元。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证，并由其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天健验〔2019〕290 号）。

#### **二、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**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，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分别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，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，并于 2019 年 9 月与上述银行、原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》，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。

公司因可转债项目变更保荐机构，于 2020 年 6 月与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新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/四方监管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

司对外发布的《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<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>和<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>的公告》（临 2020-053 号）。

### 三、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

公司存放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（账号：1207021129200103678）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（账号：384476854890）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，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。为减少管理成本，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。上述专户注销后，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相应终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七日